

信阳市平桥区统计局文件

信平统字〔2024〕10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统计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局属各股、室、队：

现将《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平桥区统计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河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桥区市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工作要求，平桥区统计局将于近期开展 2023 年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现将工作计划发布如下。

一、随机抽查事项

(一)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二)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三)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四)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二、随机抽查范围

根据《平桥区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要求，随机抽查对象为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

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

三、抽查对象的确定

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统计执法检查对象、统计执法人员。

（一）“双随机”执法检查组构成：由区局一名班子成员任组长，随机抽取具备执法资格人员及若干名专业人员组成。

（二）今年拟随机抽取 2 个乡、镇（街道办）。每个乡、镇（街道办）抽取 2 家企业。

（三）除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外，对同一统计调查对象，3 年内对已检查过的不再重复抽查，但抽查过且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可随时进行“回头看”。

四、计划时间

拟定于 10 月底前开展完毕。

五、计划工作流程

（一）发出通知并做好相关准备。提前发出检查通知，同时检查组做好检查前的相关资料、联络等准备工作。

（二）培训检查人员。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检查前集中培训，学习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方法，明确工作纪律及要求。

（三）召开见面会（座谈会）。检查组到达被检查乡镇（街道办）后，召开见面会，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检查目的，提出开展检查的具体要求。

（四）现场检查。检查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填写现场检查表，并由被检查单位法人或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五）公示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按“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地方和单位进行整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平桥区统计局

2024年3月5日